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继承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寿招爱女士于2021年3月11日因病逝世，寿招爱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844,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根据《继承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上述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侯友夫继承。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侯友夫先生转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确认书》，寿招爱生前持有的公司51,844,748股股份相关的非交易过户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侯友夫先生持股数量如下：

姓名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侯友夫	68,936,144	6.17%	120,780,892	10.82%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遗产继承，寿招爱与侯友夫系母子关系，权益变动完成

后，自然人侯友夫及其配偶蔡敏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质性变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自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起，侯友夫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5日